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承诺书

建设单位：

工程名称：

我单位已知晓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16号）中有关条款，现对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此次申报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总投资为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：预算资金 万元，占比 %；国有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，占比 %；其他资金 万元，占比 %。

2.该工程立项文件文号为 ，文件中核定的招标方式为 。

3.该工程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，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施工（或监理）合同。

4.该工程承包人（或监理人）具备承揽本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，且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揽建筑工程。

5.本工程项目负责人（注册建造师）或监理负责人（总监理工程师）资格、能力等符合有关规定，且满足本工程规模需要。

6.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，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